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混改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参与国企混改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信联”或“增资方”）增资，公司拟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本次对山高信联的增资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山高信联 5%的股权。公司将以单独摘牌或与其它意向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共同摘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收到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意向投资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具备意向投资资格，并通知公司与增资方原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书》。

近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现就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等投资方与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增资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2019)年(388)号]。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 4,221.6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山高信联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山高信联 5%的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投资标的原出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邹庆忠

注册资本：2,333,833.5563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

高速集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速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混改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其他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7321E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注册资本：117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20 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方还包括山高信联员工持股平台等企业，具体以山高信联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等投资方与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协议方式确定投资方。

根据《增资协议书》及有关约定，公司的增资额及对应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额	对应注册资本	对应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1.60	3,000.00	5.00%	货币

增资额超过对应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将全部纳入增资方资本公积金。

2、支付方式

公司等投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增资额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前扣除各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后汇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其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

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完成后，产权交易中心根据增资方和各投资方分别提交的书面增资价款划转申请将各投资方各自的增资款划转至增资方银行账户。

3、违约条款

(1) 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非因投资方原因不履行协议下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下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陈述与保证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因任一投资方的原因导致协议下拟议增资扩股项目无法交割的，违约的一方应赔偿守约的投资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损失的保证金和增资款。

(3)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前根据协议约定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报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产权交易中心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5、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1）增资批准后，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重新制定股东协议、章程、确定组织形式与管理机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承诺增资方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2）投资方承诺增资完成后 3 年内不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其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山高信联的股权。

（3）公司及其他战略投资方承诺协助增资方优化经营性资产质量，促进增资方良性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在支付给标的增资方每股认购价计算的投资款基础上再分别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增资方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该等投资款的具体的投资方式、战略投资方内部各自承担的比例以及具体金额由各方另行协商确认。作为对价，战略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4）原出资人高速集团特此放弃与协议下拟议交易有关的优先认购权。

四、风险提示

山高信联增资扩股的完成还需履行监管部门审批、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等手续，最终的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